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252號

上訴人 郭秋風
李連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聰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繆聰律師

上訴人 鑾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萬春

訴訟代理人 陳恩民律師

魏翠亭律師

林玠民律師

被上訴人 卓明德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9月23日下午3時15分在本院第31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

法 官 高英賓

法 官 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恒宏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
